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1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3)渝0109民初51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润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合同相对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力帆翡翠郡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重庆市蔡家同康路力帆翡翠郡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工程范围为：力帆翡翠郡项目二期包括但不限于硬景部分、软景部分、园林给排水及机电部分及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所指定的施工部分等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干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1138168.7 元。原被告双方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力帆翡翠郡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力帆翡翠郡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入口大门范围外景观工程及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所指定的施工部分交由原告施工。另协议还约定新增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3856089.31 元。

《景观工程承包合同》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均为：在工程竣工后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结算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2 年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同意，并确认无代扣代付项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原被告双方还就工期、工程质量、权利义务、工程保修、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和被告要求进场施工，并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和移交，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质保期届满。原告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接收原告报送的结算资料并至今拒绝出具工程结算结果，以此达到拖延支付原告工程款的目的。

原告报送的案涉工程结算款为 20094516.24 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 11995371.45 元，尚欠工程款 8099144.79 元，原告就上述欠款多次找被告催收未果。

综上，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义务，而被告却违约拖欠工程款，其已违反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099144.79 元(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为准)及资金占用损失(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所欠工程款 8099144.7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73331.44 元)，小计 8272476.23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能保证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较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资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渝 0109 民初 5109 号。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